

证券代码：301678

证券简称：新恒汇

公告编号：2026-007

##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87 号 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7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志军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80 名，代表股份 175,519,2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6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9,24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38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75 人，代表股份 136,271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88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3 人，代表股份 31,117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89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335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92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27,781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5973%。

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，其中公司部分董事通过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3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3%；反对 17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9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98%；反对 17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37%；弃权 2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5,32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98%；反对 1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；弃权 7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92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85%；反对 1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54%；弃权 7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2%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4,841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9%；反对 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4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,995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095%；反对 1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6%；弃权 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09%。

股东任志军先生、虞仁荣先生、淄博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、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为、张静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恒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7 日